

高邑县统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统计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抓好涉及增比进位统计指标监测工作，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二是继续加强“四上”企业的统计工作，对达标单位做到应统尽统。三是继续加强投资统计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明年目标任务。四是继续加强与省、市统计局的沟通与联系，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力争确保明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打好普查登记和数据处理攻坚战。一是扎实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准备工作，做好普查宣传，综合普查综合试点等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普查登记任务。二是做好普查数据处理等工作。认真做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环境的准备工作，落实好数据处理设备经费和数据处理人员，提前考虑数据处理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完成普查数据处理及大数评估工作，确保调查结果准确反映我县发展实际，并及时上报全县四经普数据。三是扎实做好投入产出调查工作。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针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和难点，积极开发和运用统计数据，加强统计信息服务和提高统计信息质量，向县委县政府、部门、乡镇以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继续在全县统计系统内贯彻和落实《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加强乡镇和部门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统计规章制度，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二、机构设置

2018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名称为高邑县统计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预算管理级次为1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3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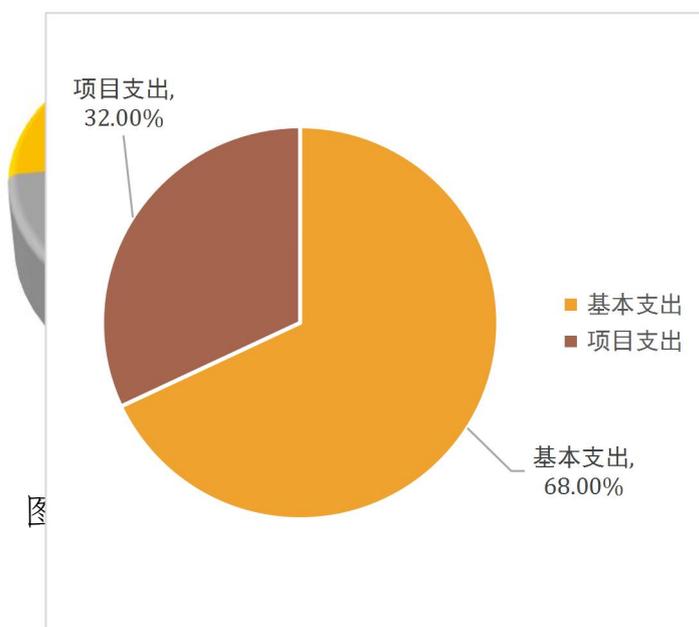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189.88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4.06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 172.36 万元相比，收支增加了 17.52 万元，上升 9.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1.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1.52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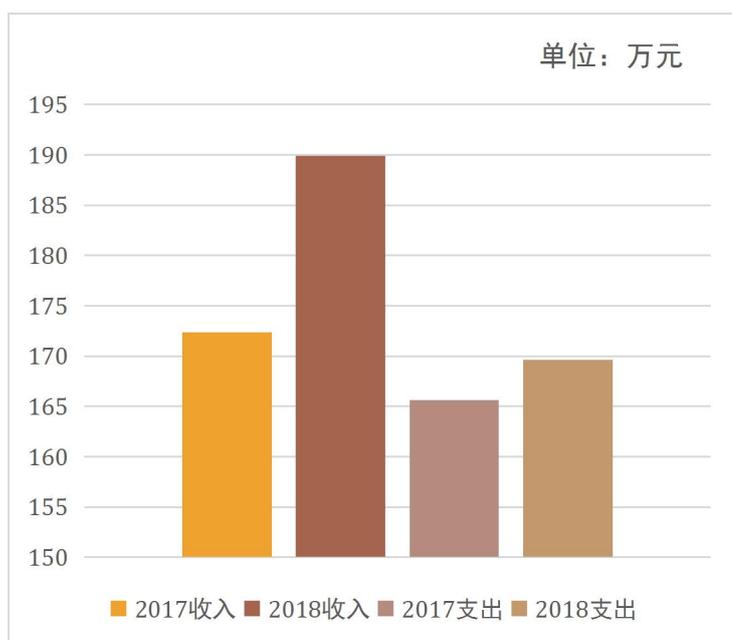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26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54.34 万元，占 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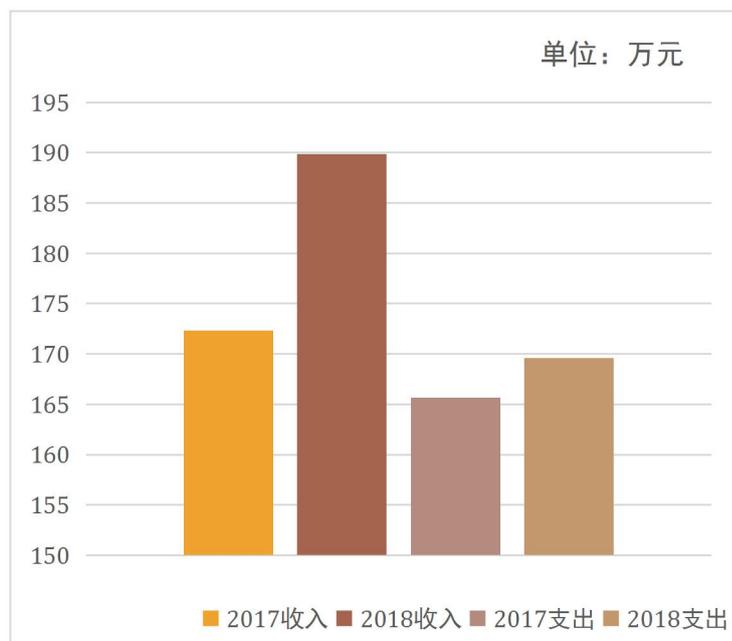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9.88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7.52 万元，降低 9.2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本年支出 169.6 万元，基本支出 115.26 万元，占 68%；项目支出 54.34 万元，占 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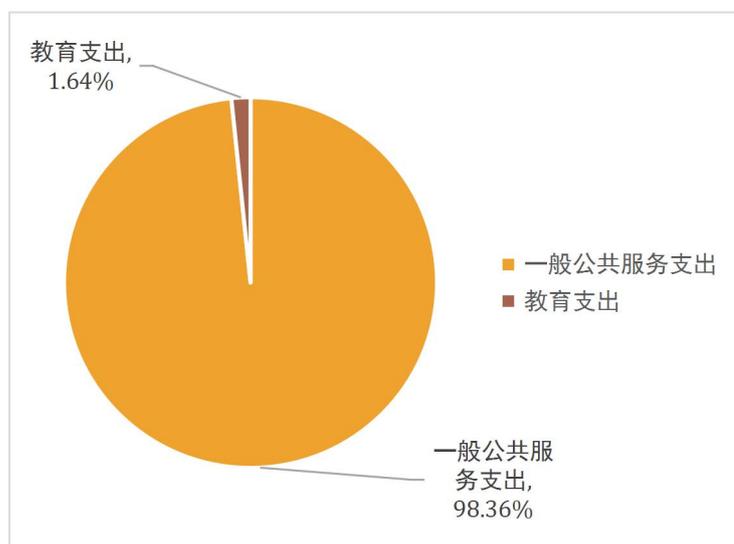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8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0.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本年支出 169.6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0.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6.87 万元，占 98.36%；教育（类）支出 2.73 万元，占 1.6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5.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0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维费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0.08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7年度决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没有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经费支出为零，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较2017年度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没有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没有增减变化。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没有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0.08万元，降低100%，

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较 2017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标准。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自从王毅局长到统计局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全面规范提升统计业务，在全局人员严重不足，工作业务繁重的情况下，较好地履行了统计的监测、咨询、服务职能，发挥了统计的监测指导和服务作用。

认真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及投入产出调查工作，以及数据审核、检查、验收、汇总和数据发布与资料开发等工作，为科学制定政策、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依据，争创第四次经济普查省级先进。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抓好目标运行监测，确保目标工作全面完成。继续围绕中心工作抓好涉及增比进位统计指标监测工作，不断调整工作思路，明确工作措施。一是加强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二是继续加强“四上”企业的统计工作，对达标单位做到应统尽统。三是继续加强投资统计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明年目标任务。四是继续加强与省、市统计局的沟通与联系，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力争确保明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目标任务。

(二) 全力以赴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打好普查登记和数据处理攻坚战。一是扎实做好年初开始的普查入户登记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普查登记任务。二是做好普查数据处理等工作。认真做好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环境的准备工作,落实好数据处理设备经费和数据处理人员,提前考虑数据处理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完成普查数据处理及大数评估工作,确保调查结果准确反映我县发展实际,并及时上报全县四经普数据。争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先进。

(三) 努力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统计服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针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热点和难点,积极开发和运用统计数据,加强统计信息服务和提高统计信息质量,向县委县政府、部门、乡镇以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四) 继续强化和规范乡镇、部门统计基础工作。继续在全县统计系统内贯彻和落实《高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加强乡镇和部门统计基础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各项统计规章制度,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44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9.8 万元,增加 56.3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我单位增加了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